



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否准假釋，決定於相關法律修正前由行政法院審理

解釋字號	釋字第611-號
解釋日期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相關法條	憲法第八、十六條、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監獄行刑法第八一條第一項、行政訴訟法第二條、釋字第611三、六八-號
相關詞	人身自由、訴訟權

爭點提出

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否准假釋之決定，究應向普通法院抑或行政法院尋求救濟？

觀察重點

一、仍應給予受刑人對否准假釋決定於法院救濟之機會

現行刑法、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法規，就受刑人得否假釋僅規定其要件及核准程序，而於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時，現行法

規僅得依監獄行刑法向監督機關申訴，其他訴訟救濟途徑則付之闕如。

針對上開爭議問題，本號解釋之理由書指出，前開申訴之性質屬行政機關自我審查，並不能與法院之救濟途徑等同視之，不能取代受刑人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訴訟制度。此項見解與大法官近年來「突破特別權力關係」之意旨相符，行政機關否准假釋，事關人身自由之限制，縱為受刑人亦應給予向法院救濟之機會，方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要求。

二、人民得向最高行政法院與最高法院見解發生歧異而聲請統一解釋



本案聲請人就行政機關否准其假釋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其救濟程序應由刑事裁判之普通法院審判，當事人亦依刑事訴訟法第四八四條規定向普通法院聲明異議；最高法院則以假釋與否非由檢察官決定，不生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是否違法或執行方法是否不當，而得向法院聲明異議之問題，於現行法受刑人依法提出之申訴，並非普通法院所得審究之問題。

是以修法前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得向何法院訴請救濟，最高行政法院與最高法院所表示之見解發生歧異。因上述確定判決之歧異造成受刑人人身自由之侵害，本號解釋即認為其得聲請大法官統一解釋以求救濟。

三、在相關法律修正前，否准假釋之決定應由行政法院救濟

何種案件應由何種法院審理，涉及審判權之判斷，依大法官向來解釋，審判權之認定通常尊重立法者的判斷。本號解釋亦指出，審判權分配須考量案件之性質、所涉訴訟程序之關聯、即時有效權利保護、法院組織及人員之配置等多項因素，而有待立法為通盤考量，方得決定。

然而人民的訴訟權保障不容有漏洞，因此，在相關法律修正前，因不予假釋之決定具有行政行為之性質，本號

解釋指出，仍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條公法爭議原則上由行政法院審理之意旨，此紛爭仍宜暫由行政法院審理。

解釋文

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者，其救濟有待立法為通盤考量決定之。在相關法律修正前，由行政法院審理。

理由書

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七十五條規定：「第一級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應速報請假釋。」同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第二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而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得報請假釋。」上開規定，乃係規範假釋之要件及核准程序，惟受刑人不服不予假釋之決定者，除得依監獄行刑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視察人員，或於視察人員蒞監獄時逕向其提出外，監獄行刑法並無



明文規定其他救濟途徑。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九年度裁字第二三九一號裁定認為，聲請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規定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聲明異議，並經該院及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六〇五號刑事裁定以無理由駁回，顯示職司刑事裁判之普通法院認為其就受刑人不予假釋之聲明異議具有審判權。參照同屬刑事裁判執行一環之假釋撤銷，其救濟程序係向刑事裁判之普通法院提出，則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於相關法律修正前，其救濟程序自仍應由刑事裁判之普通法院審判。而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六〇五號刑事裁定，則以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因假釋與否非由檢察官決定，不生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是否違法或執行方法是否不當，而得向法院聲明異議之問題，於現行法下僅得依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訴，於修法增列救濟途徑前，尚非該法院所得審究。是以，修法前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得向何法院訴請救濟，最高行政法院與最高法院所表示之見解發生歧異。

假釋與否，關係受刑人得否停止徒刑之執行，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現行假釋制度之設計，係以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假釋要

件相符者，經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予以假釋（刑法第七十七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參照）。是作成假釋決定之機關為法務部，而是否予以假釋，係以法務部對受刑人於監獄內所為表現，是否符合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而為決定。受刑人如有不服，雖得依據監獄行刑法上開規定提起申訴，惟申訴在性質上屬行政機關自我審查糾正之途徑，與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並不相當，基於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自不得完全取代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訴訟制度（本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參照）。從而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而請求司法救濟，自應由法院審理。然究應由何種法院審理、循何種程序解決，所須考慮因素甚多，諸如爭議案件之性質及與所涉訴訟程序之關聯、即時有效之權利保護、法院組織及人員之配置等，其相關程序及制度之設計，有待立法為通盤考量決定之。在相關法律修正前，鑑於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具有行政行為之性質，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條以下有關規定，此類爭議由行政法院審理。□□

（本篇已授權收錄於月旦法學知識庫及月旦系列電子雜誌 www.lawdata.com.tw）